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采规〔2020〕13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各评审专家，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工作，提高评审质量，发挥评审专家专业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财政厅

2020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工作，提高评审质量，发挥评审专家专业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继续教育测试、信用评价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经省级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的人员。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库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征集专家纳入评

审专家库，供采购人选取使用，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评审专家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评审专家选聘、解聘管理，组织对评审专家的继续教育测试和信用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依法对评审专家进行信用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

第六条 申请条件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身体健康，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

（三）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的中国公民；

（四）无刑事处罚记录，三年内无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五）具有与申请评审专业一致或高度对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该技术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与申请评审专业一致或高度对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者获得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技能比赛等体现专业技术

水平的奖励、表彰，且从事该技术领域工作满8年；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的二级评审专业数量不超过3个，三级评审专业不超过6个。其中申报的二级评审专业为其他货物类的，不能再申报其他二级评审专业，且三级评审专业数量不超过3个。

第七条 申请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承诺书；

（二）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奖励表彰证明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第八条 选聘入库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需要，分批次开展评审专家选聘工作。具体程序包括：

（一）发布征集公告。省级财政部门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征集公告，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时间、申请方式和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原则上每年征集两次评审专家，征集工作安排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

（二）网上申报与材料报送。有意向的申请人按照公告要求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申报，并上传相关材料。

（三）审核入库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审核。

（四）参加初任前测试。通过审核的人员应参加省级财政部

门组织的初任前测试，初任前测试以集中测试为主，测试内容为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五）公示、入库。测试合格的人员，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纳入专家库管理。测试不合格的，与下一批次一起进行初任前集中测试。

第九条 信息变更

评审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通讯方式、与本人有利害关系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登陆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提出变更申请。

评审专业的调整与评审专家征集工作一并进行。入库两年内，评审专业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三章 评审专家继续教育测试

第十条 继续教育测试的实施

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继续教育测试内容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从入库第二年开始，评审专家每年应当参加继续教育测试。测试开始前，省级财政部门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通知评审专家。

省级财政部门每年度安排两次测试，以分散测试为主。第一次测试周期为 2 个星期，第二次测试周期为 1 个星期。

测试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政府采购执业道德

等。评审专家参加任意一次测试并合格的，视同完成该年度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不合格的处理

第一次测试不合格或因故未参加第一次测试的，可参加第二次测试。

不参加测试或测试不合格的，暂停专家抽取资格。第二年度测试合格后恢复专家抽取资格。连续两年不参加继续教育测试或测试不合格，给予解聘处理。

第四章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记分制度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实行累积记分制。记分来源分为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评价（详见附件1）。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记分工作，并在作出记分决定的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录入专家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记分周期和分值

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入库的评审专家，记分周期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办法施行之日后入库的评审专家，从入库之日起至第一个10月31日止，为第一个记分周期。

依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三种（附件2）。

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第十四条 记分异议的处理

财政部门记分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形式向被记分评审专家发送记分通知书，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评审专家对记分事实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记分通知书（附件3）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出具记分通知书财政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

第十五条 记分结果的运用

评审专家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省级财政部门暂停其专家抽取资格一年。恢复专家抽取资格后的第一个记分周期再次记满12分的，给予解聘处理，两年内不得入库。

第五章 评审专家解聘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解聘的情形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解聘：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二）不符合本办法申请条件；
- （三）连续两年不参加继续教育测试或测试不合格；
- （四）恢复专家抽取资格后的第一个记分周期再次记满12

分；

（五）测试中存在冒名顶替或者测试舞弊等行为；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有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受到刑事处罚。

存在上述第（四）项情形的，两年内不得入库。

第十七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形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信息；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测试中存在冒名顶替或者测试舞弊等行为；

（八）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情形之一，情节严重；

（九）与其他评审专家串联以实现非法目的；

（十）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入库评审专家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由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解聘处理，三年内不得申请入库，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管理部门。国家对上述情形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保密义务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对评审专家的非公开信息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搜集评审专家信息以实现非法目的。评审专家不得搜集其他评审专家信息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联以实现非法目的。

第十九条 法律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客观评价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的履职情况，并在财政部门进行核实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故意包庇、打击报复、引诱威胁等不按评价原则进行评价的，由财政部门约谈、通报、责令整改、给予记分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其他专家管理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海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 1

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评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商定并形成一致书面意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代表登陆“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填写《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评价表》（见附表），对评审专家的工作纪律、职业道德等职责履行情况，按照“优、良、差”等次进行记录。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严守评审工作纪律，自觉抵制并报告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或评审过程中有关人员的非法干预行为，高质量地完成评审工作的，记录为“优”。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违背职业道德行为，按规定完成评审工作的，记录为“良”。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录为“差”：

（一）迟到超过 15 分钟（含），但未到 30 分钟的；

（二）迟到超过 30 分钟（含）的；

（三）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或拒绝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或评审期间擅自与外界联系的；

（四）评审过程中不服从现场管理，无故拖延或早退，影响评审正常进行的；

（五）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引导性言论的；

(六)对评审报告或其他共同认定的事项持有异议又不书面说明理由且拒绝签字的；

(七)超标准索要并接受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八)抄袭其他专家的评分或意见的；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审资料的；

(十)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评审行为。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中查询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提出申辩意见并上传书面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核实，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修改评价结果。

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评价为“差”的，经核实，按项目所属单位预算级次，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形给予相应记分。

附表

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时间		评审地点	
采购人		代理机构	
评审专家姓名			
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	请在对应项打“√”	备注
优	评审过程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严守评审工作纪律，自觉抵制并报告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或评审过程中有关人员的非法干预行为，高质量地完成评审工作。		
良	评审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违背职业道德行为，按规定完成评审工作。		
差	1. 迟到超过 15 分钟（含），但未到 30 分钟。		
	2. 迟到超过 30 分钟（含）。		
	3. 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或拒绝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管理人员统一保管，或评审期间擅自与外界联系。		
	4. 评审过程中不服从现场管理，无故拖延或早退，影响评审正常进行。		
	5. 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6. 对评审报告或其他共同认定的事项持有异议又不书面说明理由且拒绝签字。		
	7. 超标准索要并接受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或者强行要求先给付劳务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		
	8. 抄袭其他专家的评分或意见。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审资料。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评审行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年 月 日	

注：评价结果为“差”时，应勾选具体的违法违规情形。勾选第 10 项情形的，还应在备注栏注明具体的违法违规事实。

附件 2

记分分值

一、评审专家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2 分：

（一）到达评审现场后，以不合理理由拒绝参与评审的；

（二）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或拒绝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或评审期间擅自与外界联系；

（三）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情况下，仍然继续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评审过程中多次发表倾向性、引导性言论，意图对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

（五）其他违反评审现场纪律的行为，情节恶劣，严重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6 分：

（一）迟到超过 30 分钟（含）的；

（二）工作单位、需要回避的信息等重要事项发生变化后未及时变更，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时敷衍了事，不出具明确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无事实依据的；

（四）对评审报告或其他共同认定的事项持有异议又不书面说明理由且拒绝签字的；

(五) 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引导性言论的；

(六) 超标准索要并接受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或者强行要求先给付劳务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 其他违反评审现场纪律的行为，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

(一) 迟到超过15分钟（含）的；

(二) 接受评审邀请后，无正当理由缺席评审的；

(三) 在评审过程中不服从现场管理，无故拖延或早退，影响评审正常进行的；

(四)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审资料，尚未离开评审现场并及时删除、归还，未造成泄露的；

(五) 评审不细致、不认真，评审意见存在错误，情节轻微，未影响采购结果的；

(六) 其他违反评审现场纪律的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附件 3

记分通知书

20XX 年第 号

_____:

你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对你记_____。

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_____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

特此通知。

经办人:

电 话: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